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蔡麗燕

被　　告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件債權係如何成立，仍有待釐清，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5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提起此異議之訴，須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，蓋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，若執行程序已告終結，或尚未開始，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，均不得提起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以本院103年度司執字7553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為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惟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於115年4月2日因執行無果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是

原告雖於115年4月7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然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從撤銷之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